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15)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APPROACH TO THE CRIME OF SUPERVISORY AND MANAGEMENT NEGLIGENCE

◎刘丁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15)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刘丁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刘丁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1139-652-2

I. 监… II. 刘… III. 过失 (法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3968 号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JIANDU GUANLI GUOSHI FANZUI YANJIU

刘丁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8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3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9-652-2/D·557

定 价: 21.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说来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与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好评。进入新的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有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文，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形成规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择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汉大学刑法学科大力支持，“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 年夏于珞珈山

引 言

一、研究动机与目的

我 1996 年研究生毕业到检察机关工作以后，从新闻媒体上接触到的第一个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就是 1994 年 12 月 8 日克拉玛依市的由一场大火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案。这场大火令人刻骨铭心，在惨痛的火灾中，323 个鲜活的生命随风而逝，其中包括 284 个活泼可爱的中小學生。此后，我每天接触形形色色的犯罪案件，其中也有大量的责任事故犯罪以及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每次我在湖南省检察机关培训班上讲课，我都会触摸克拉玛依那场大火留下的永远的痛，忆起那近 300 个生命在瞬间凋零的孩子，记起那 132 个被大火永远改变了命运的幸存者。每当这时，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潸然泪下。回望悲剧，既是为了避免悲剧再次发生，亦是为了更好地前行。但此后的 14 年里，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如矿难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卫生安全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工程建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仍然频频发生，旧痛还埋在心底，新痛又平添心头。从 1999 年重庆綦江虹桥垮塌事故，到 2000 年河南焦作天堂音像俱乐部特大火灾事故，到 2001 年广西南丹特大透水事故，到 2003 年重庆开县特大井喷事故、湖南衡阳特大火灾坍塌事故、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到 2004 年陕西铜川特大矿难事故、四川沱江特大污染事故，到 2005 年广东兴宁大兴煤矿特大透水事故、松花江污染事故，到 2006 年山西左云新井煤矿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特大透水事故，到2007年山西洪洞特大矿难事故、湖南凤凰桥梁坍塌事故，到2008年胶济铁路列车相撞特大事故、山西襄汾尾矿库特大溃坝事故、三鹿牌婴幼儿奶粉重大安全事故，再到2009年山西屯兰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我已无法一一记忆清楚。这些安全责任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精神造成了触目惊心的损失和危害，特别是特大矿难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事故，每次死亡或者受损害人数动辄几十、上百，甚至上万。其危害程度之严重、影响范围之广，远远超过了故意犯罪，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损害了党和国家形象。

从事检察工作以来，我一直在思考，这些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可以避免，怎样才能避免呢？从发生的这些安全事故犯罪以及背后的渎职犯罪的处理来看，普遍存在着对案发单位监督管理人员和政府对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人员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追究到哪一级别的人，怎样追究的问题，掌握标准很不统一，随意性非常大，尤其是对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追究负有一定监督管理职责的低级别官员较多，而追究更高级别的官员则寥寥无几，并且对追究的普遍量刑偏轻，判处免刑和缓刑的比例高达90%以上。而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委领导，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则不论在刑法理论界，还是在司法实务界，都无人问津。这些问题的存在，一方面与人们对安全事故犯罪、渎职犯罪的严重危害性以及惩治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知程度不高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我国刑法理论界对监督管理人员渎职犯罪的研究不够深入和系统有关。这些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对这类犯罪的有效预防与惩处。带着这些问题，我在离开学校近十年后，于2005年9月踏进了武汉大学这所著名学府，从入学第一天起，就琢磨将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着手搜集资料和案例，开始了长达三年之久的专门研究。我期望通过对德、日等国刑法中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进行系统比较研究，借鉴德、日等国刑法理论和判例成果，从刑法理论上廓清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从司法实务上解决监督管理过失犯

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为有效预防和准确惩处此类犯罪作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书将通过介绍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探求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的根据。同时，紧紧围绕如何确定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责任主体这一核心命题，对监督管理过失的概念与类型、本质与构造、存在范围、犯罪主体、犯罪客观要件、信赖原则的适用以及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等重大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将主要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和案例研究方法。通过对德、日等国刑法中的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和判例进行介绍、比较，评析其优劣，找出可资借鉴的内容，丰富我国刑法中的过失犯罪理论，合理界定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并对我国司法实践处理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从中概括出操作性较强的认定方法，为解决我国司法实践中普遍性的疑难问题提供参考。

三、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

本书通过介绍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探求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的根据，同时，紧紧围绕如何确定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责任主体这一核心命题，对监督管理过失的概念和类型、本质与构造、存在范围、犯罪主体、犯罪客观要件、信赖原则的适用以及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等重要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全书共分五章。

第一章，监督管理过失理论概述。首先，本章介绍监督过失犯罪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其次，在考察中外刑法理论关于监督管理过失的概念和类型后，提出借鉴日本刑法理论中的管理监督过失理论，并结合我国的立法规定和语言习惯，确立“监督管理过失理论”，并依据不同标准，将监督管理过失分为不同类型。(1) 根据监督管理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联系的紧密程度，分为监督过失与管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理过失。(2) 根据监督管理过失行为发生的领域,分为业务上的监督管理过失与国家公务上的监督管理过失。(3) 根据监督管理过失行为对危害结果发生所起作用的大小,分为危险制造型、危险促进型、危险未防止型三种类型的监督管理过失。最后,对监督管理过失的本质与构造进行深入研究,认为:第一,监督管理过失的本质就是违反监督管理义务。认定疏忽型的监督管理过失,关键是判断行为人有无预见义务以及是否具有预见可能性;认定轻信型的监督管理过失,关键是判断行为人有无结果避免义务以及是否具有结果避免可能性;只要监督管理者违反了监督管理义务,就可以认定其具有违法性认识或者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第二,关于监督管理过失的预见可能性的判断标准,应当以行为人所属领域的处于相同地位和相同情况的一般人的预见能力为标准。监督过失的预见对象,既包括对监督者的过失行为与被监督者的过失行为之间直接因果关系的预见,也包括监督者对自己的过失行为与最终危害结果之间间接因果关系的预见;对前者的预见是具体的,而对后者的预见是抽象的。管理过失的预见对象是违反安全体制建立义务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或者对自己管理、支配范围内的危险源管理不当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对前者的预见是抽象的,对后者的预见是具体的。第三,监督管理过失的结果避免义务,依事故发生的阶段可以分为:采取避免结果发生的一般措施的义务、结果发生前的避免义务和结果发生后防止结果扩大的义务。第四,关于监督管理过失的结果避免可能性的判断,一方面要考虑监督管理者本身所具备的条件,如技术水平和经验等,另一方面要考虑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客观外在条件,如资金状况、安全生产设施和条件等。

第二章,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首先,本章分析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特征,认为该类犯罪的主体必须是负有特定监督管理义务的监督管理者。其次,对该类犯罪的主体提出界定的两重标准,即监督管理义务标准和监督管理权限标准。其中,监督管

理义务标准是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的统一。监督管理义务的来源有：法定的监督管理义务；业务分工产生的监督管理义务；因支配危险源而产生的监督管理义务；因协议或者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监督管理义务；先行行为产生的监督管理义务；业务、公务惯例或者常理要求的监督管理义务。最后，对该类犯罪的主体提出具体的认定方法：（1）根据界定主体的两重标准来确定；（2）按照“危险源支配”的原则来确定；（3）按照“以直接行为人为起点向上追查”的原则来确定；（4）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来确定。在确定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责任主体时，应当按照上述“两重标准、三条原则”，根据监督管理者违反监督管理义务的程度、危害结果的严重程度以及违反监督管理义务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原因力大小等情况综合进行判定，并区分四个层次的监督管理者的过失责任，即具体监督管理者的责任、分管领导的责任、主要领导的责任、上级领导的责任。

第三章，监督管理过失犯罪客观要件。首先，本章通过介绍、评析中外关于过失实行行为以及监督管理过失实行行为的不同观点，提出监督管理过失实行行为应是指违反监督管理义务实施的具有导致构成要件结果发生的实质危险性的行为，当这种具有实质危险性的行为实际导致危害结果发生或者导致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时，就能评价为监督管理过失实行行为。其次，关于监督管理过失实行行为的形式，认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要是真正的不作为犯。最后，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因果关系具有原因不作为性、原因多重性与因果联系复杂性的特点。在判断该类犯罪的因果关系时，应充分考虑这些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理进行判断：（1）根据行为对危害结果所起作用的大小是否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指导原则进行判断；（2）按照从事实因果关系到法律因果关系的两阶层判断方法进行判断；（3）以危害结果为起点，向前追溯寻找对该结果发生起到必要条件作用的事实原因；（4）从已经确定的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了未阻止、促进、扩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大等积极作用的事实原因中，根据一定标准，筛选出在刑法上具有价值，即能够公正地将结果进行归责的法律原因。

第四章，信赖原则与监督管理过失。首先，本章介绍信赖原则的基础理论。其次，在对信赖原则在监督管理关系中的适用争议进行介绍和评析后，提出信赖原则只适用于单位内部的监督管理过失领域，而不能适用于单位外部的监督管理过失领域。信赖原则在单位内部的监督管理过失领域的适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监督管理者没有制造或者增大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2）建立了分工明确的责任制度和健全的安全防范体制，且业务分担者具有相应的岗位知识和技能；（3）存在实质的信赖关系，且信赖具有社会相当性。

第五章，司法实践对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认定。本章通过对从全国搜集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针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以及环境安全领域发生的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认定，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见解。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监督管理过失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2)
一、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形成	(2)
二、域外监督管理过失的研究动态	(4)
三、我国监督管理过失的研究动态	(11)
第二节 监督管理过失的概念与类型	(17)
一、域外监督管理过失的界定	(17)
二、我国监督管理过失的界定	(25)
三、监督管理过失的重新界定	(29)
四、监督管理过失的类型	(34)
第三节 监督管理过失的本质与构造	(35)
一、监督管理过失的本质	(35)
二、监督管理过失的构造	(37)
三、监督管理过失的预见可能性	(39)
四、监督管理过失的预见义务	(54)
五、监督管理过失的结果避免义务	(55)
六、监督管理过失的结果避免可能性	(59)
第四节 监督管理过失的存在范围	(59)
一、业务上的监督管理过失	(61)
二、国家公务上的监督管理过失	(79)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第二章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	(84)
第一节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84)
一、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的概念	(84)
二、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的特征	(85)
第二节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的范围	(86)
一、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的界定标准	(86)
二、监督管理过失犯罪主体的认定方法	(93)
第三章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客观要件	(101)
第一节 监督管理过失实行行为	(101)
一、监督管理过失实行行为的界定	(101)
二、监督管理过失实行行为的形式	(116)
第二节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因果关系	(126)
一、监督管理过失犯罪因果关系的特点	(126)
二、监督管理过失犯罪因果关系的判断	(129)
第四章 信赖原则与监督管理过失	(143)
第一节 危险分配	(143)
一、危险分配的内涵	(143)
二、危险分配与注意义务的分担	(145)
第二节 信赖原则	(148)
一、信赖原则的产生与发展	(148)
二、信赖原则的理论基础	(149)
三、信赖原则的适用界限	(156)
第三节 信赖原则与监督管理过失	(161)
一、信赖原则在监督管理关系中的适用争议	(161)
二、信赖原则在监督管理关系中 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170)
第五章 司法实践对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认定	(177)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与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的认定	(178)
一、主体与实行行为认定	(178)

二、因果关系认定	(188)
第二节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与监督管理	
过失犯罪的认定	(198)
一、实务见解解说	(201)
二、实务见解评析	(205)
第三节 医疗卫生安全事故与监督管理	
过失犯罪的认定	(206)
一、实务见解解说	(207)
二、实务见解评析	(209)
第四节 环境安全事故与监督管理	
过失犯罪的认定	(209)
一、实务见解解说	(211)
二、实务见解评析	(221)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35)

第一章

监督管理过失理论概述

工业革命以来，食品药品事故、大规模火灾爆炸事故等灾难性重大事故日益增多。此类事故往往是多人过失行为共同造成的，在追查事故原因过程中，除了现场直接作业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外，往往还发现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人员疏于管理监督或者没有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但是，司法实践中一般只追究直接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而对监督管理人员网开一面，造成“地位越高，离现场越远，越没有责任”、“现场直接作业人员仅能依照管理监督人的指示或提供的条件作业，仅令被监督管理人承担责任，而监督管理人逍遥法外，则实际上由脑部发号施令，而手足依其指令行动，但头部无罪而手脚有罪”的不合理现象。这样一来，不仅适用刑法不公正，而且不利于有效地抑制和预防过失犯罪。为了防止这种不合理现象，日本刑法学者提出了监督管理过失理论，并展开了广泛、深入的研究。监督管理过失理论是指不仅对在现场直接引起危害结果发生的从业人员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对在此之前制造危险状态的上位监督管理人追究间接地引起危害结果的过失刑事责任的法理。

在我国，监督管理过失理论以前没有作为独立的理论展开研究，但作为监督管理过失的社会现象则是大量存在的，司法实践中对安全事故犯罪和渎职犯罪案件的处理就蕴涵着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运用。近年来，随着矿难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工程建设事故、

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研究

交通事故、食品药品事故、医疗卫生事故等各种安全责任事故的频繁发生，人民群众要求追究监督管理人员渎职犯罪的呼声越来越高，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开始对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给予重视，出现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07年2月2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也开始运用监督管理过失犯罪理论。因此，对监督管理过失犯罪基本理论进行研究，对丰富我国刑法中的过失犯罪理论和有效预防、准确惩处监督管理过失犯罪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第一节 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一、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形成

监督管理过失，在日本刑法理论中又称为“监督过失”或者“管理、监督过失”，监督管理过失理论是日本过失犯罪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与过失犯罪一般理论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监督管理过失理论的出现，反映了人们对过失犯罪的认识进一步深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社会的分工日益复杂，管理活动的层次日益增多，生产、作业以及管理活动中人与人的关系更加紧密，一个人的疏忽或者懈怠往往会发生连锁反应，引发他人的过失行为，进而导致严重的后果。在追究直接造成危害结果发生的生产、作业人员刑事责任的同时，应不应当追究直接行为人为人背后的监督管理者失职渎职行为的刑事责任，成了传统过失犯罪理论面临的重大课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以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大量新技术得到开发与运用，机动车数量急剧增加，随之而来的是交通事故不断增多，火灾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药品事故、工厂矿山爆炸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等频频发生，此类事